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主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晓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分别由公司研究院院长唐卫岗先生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岭女士负责。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王晓蓉女士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晓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主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晓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晓蓉女士对公司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一)王晓蓉女士具体情况

王晓蓉女士，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95 年 8 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主任职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1250%，通过持有杭州通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625%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1875%。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其中王晓蓉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晓蓉女士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晓蓉女士离职前担任公司专家委员会主任职务，参与公司“绿色高性能药芯银钎料国产化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柔性化连接材料的研发”、“单组份导电贴片胶的研发”等项目的研发，不是项目负责人，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在研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蓉女士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已受理但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8 项。王晓蓉女士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晓蓉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含竞业限制条款)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王晓蓉女士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王晓蓉女士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得到与公司有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同类产品的研发、制造或销售公司)和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王晓蓉女士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董事；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 26 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8 人、63 人，近几年研发人员保持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范仲华、王晓蓉、唐卫岗、余丁坤、黄世盛、陈融
本次变动后	范仲华、唐卫岗、余丁坤、黄世盛、陈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其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由公司研究院院长唐卫岗先生负责，其担任的专家委员会主任工作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岭女士负责。唐卫岗先生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胡岭女士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均具备接替王晓蓉女士工作的经验和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前沿性技术研究工作的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蓉女士已与唐卫岗先生、胡岭女士及公司现有团队完成各项工作交接，公司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运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生产运营和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目前，华光新材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王晓蓉女士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王晓蓉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含竞业限制条款)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王晓蓉女士在其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晓蓉女士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8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三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441,138,9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8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34,564,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2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574,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3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799,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0%；反对 1,33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4,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08%；反对 1,33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799,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0%；反对 1,33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4,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08%；反对 1,33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拟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0,478,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2%；反对 6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3,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371%；反对 6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43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永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7,900 股(含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赵永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 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0.31%，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赵永光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7,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永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7,900	0.31%	IPO 前取得：1,257,900 股

注 1：赵永光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 800,000 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457,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永光	137,297	0.03%	2021/11/19 - 20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11.36-12.30	1,593,236.21	1,120,603	0.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正常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公告栏公布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3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91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 1-5 月，你公司先后与关联方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厂房建设施工、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厂房建设施工等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9,266.80 万元、951.24 万元、10,794.94 万元，占合同签订时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0.58%、5.19%，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7.2.7 条和第 7.2.8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相关说明

(一)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推进过程中，经公司自查，由于前期对关联关系的认定存在疏漏，公司与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的情形。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和发生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和纠察，并主动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和四川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自查报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充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2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27)；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0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014%，购买的最高价为 12.60 元/股，最低价为 10.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6,414,527.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0,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同时，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福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福田法院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283951611)公开拍卖陈永弟先生持有的上述 400 万股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处置单位	本次拍卖数量(股)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原因
陈永弟	是	福田法院	4,000,000	0.82%	0.21%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490,406,779	26.05%	4,000,000	0.82%	0.21%

注：累计被拍卖数量即为本次将拍卖的股份数量，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陈永弟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0,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其中被质押股数为 490,007,1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90,406,77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4,523,017,8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30%。

2、若拍卖最终成交，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490,406,779 股减少为 486,406,779 股，持股比例将由 26.05%降至 25.84%，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陈永弟持有的“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股票 400 万股的公告(第一次)》；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5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利集团与大关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大关县围绕“整县分布式光伏”，同时推进“6+1”风光储充氢绿色智慧光伏、智慧城市、智慧农业、乡村振兴等领域投资开发，重点建设屋顶、工业、交通、农业、养殖、观光等清洁能源及云平台数据中心。预计整县屋顶项目可建 100MW 左右以上，整县“6+1”项目可投资建设 400MW 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相关实施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与大关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全面实施大关县域内屋顶分布式光伏、绿色低碳智慧城市、智慧农业、乡村振兴，努力实现“双碳”目标，达成合作共识，签署本协议。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刀正强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顺城北路 8 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关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乙方在大关县围绕“整县分布式光伏”，同时推进“6+1”风光储充氢绿色智慧光伏、智慧城市、智慧农业、乡村振兴等领域投资开发，重点建设屋顶、工业、交通、农业、养殖、观光等清洁能源及云平台数据中心。共同推进整县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国家加快实现“双碳”目标。

(二)建设规模

1、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

按照国家能源局文件精神，全面实施政府大楼屋顶不低于 50%、公共建筑屋顶不低于 40%、企业屋顶不低于 30%和居民屋顶不低于 20%进行摸排。由乙方负责结合资质规划设计单位为甲方提供整县规划实施方案，预计整县屋顶分布式项目可建 100MW 左右以上。

2、同时推进“6+1”绿色智慧光伏。

在中利集团创新推出智能光伏+智慧农业项目(高度 4 米、桩距 10 米、单块组件装置使农作物达到 70%以上光照、种植水稻、麦子、玉米等填补全球空白)项目，并且已在全国 2100 多个乡村利用荒滩、荒地、水系等非农地建设农业种植、养殖、花卉观光等 1.5GW 以上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基础上。预计甲方整县“6+1”项目可投资建设 400MW 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根据整县光伏资源实际情况，分别建设项目：

(1)整县屋顶分布式项目。

(2)充分利用整县停车场、建设高顶光伏配充电桩、储能、建设智慧分布式光伏。

(3)充分利用整县村级小型道路(带路灯)、荒滩、荒地、开发区边角地块等非农地、建设农业种植、花卉观光等智慧一体化光伏。

(4)充分利用乡村小型河流、水库、鱼塘等水系，建设智慧水产养殖一体化光伏。

(5)充分利用上述分布式发电项目，建设集中式、分布式储能、氢能一体化光储项目。

(6)部分智慧农业试点光伏，利用现有部分低产农业区或符合开发条件的土地，建设部分智慧农业光伏项目，助力当地农民实现“土地租金+高效农业+就业”的叠加收益。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品牌化，适度调整、优化高效农业布局，建设部分集中式智慧农业光伏。

(7)在上述整县光伏投资建设的基础上，由云平台数据技术，为整县分布式项目及“6+1”绿色智慧光伏项目提供监控管理、实时传输到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共同分析、监督管理。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大关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将开启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屋顶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的“加速”模式，为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引导居民绿色能源消费、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的《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截至目前，共签订城固(规模为 50MW 屋顶)、本溪(规模为 500MW 屋顶+1GW 分布式)、略阳(预计规模为 300MW-400MW)、民权(规模为 500MW 屋顶+1.5MW 以上分布式)、大关(规模为 100MW 屋顶+400MW 以上分布式)五个县。上述整县开发项目的签订，将为公司在整县推进及推广“6+1”分布式光伏电站模式的战略布局上发挥示范作用，促进公司未来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市场领域的业务拓展和创新。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开发建设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10-23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2	2021-03-10	公司、北京大观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2021-03-12	公司、江苏润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2021-05-27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5	2021-06-11	公司、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6	2021-07-14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7	2021-07-23	公司、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8	2021-07-27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9	2021-09-01	公司、城固县人民政府	《城固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0	2021-09-02	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11	2021-09-03	公司、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2	2021-09-07	公司、民权县人民政府、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整县光伏开发投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13	2021-10-18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4	2021-10-28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开发协议》	正在履行中
15	2021-11-09	公司、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6	2021-11-16	公司、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	《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七、备查文件

1、《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9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2,08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当代文体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6,540,000 股后，累计剩余质押股份 0 股。

当代文体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3